**三门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SMCG-2024-GK003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梯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2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9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1129)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7](#_Toc31423)

[第四章 评标 26](#_Toc2231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_Toc199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17818)

1.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3月21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MCG-2024-GK003

 项目名称：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梯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梯采购项目

 交货期: 30天

 预算金额（元）: 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制造商必须有特种设备（电梯）产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必须具有特种设备（电梯）产品（乘客电梯安装B级）及以上安装维修许可证，安装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3月2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1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1日 9:0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彩贵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528820

    质疑联系人：陈彩贵

    质疑联系方式：13968528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三门县集采中心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3326608

    质疑联系人：三门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质疑联系方式：0576-8332660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三门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05830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2月29日

#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 /☑ 否，具体清单见招标需求 |
| 4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9:00至9:30完成解密。**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9:30**（北京时间）。3.投递邮箱：开标当天公布的指定邮箱。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9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0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电梯，所属行业：**制造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1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4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7）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①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②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③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④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2）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①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②技术需求响应表；

③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商务及其他部分**

①证书一览表（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②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③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④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县1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同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4.35%起 | 彭章法 | 1395853221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来萍 | 13958525199 |

#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梯采购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2 | 台 | 500000 | 500000 |

##### 二：更新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号 | 数量（台） | 载重（KG） | 速度（m/s） | 层站数 | 现电梯品牌 | 备注 |
| 办公楼（并联） | 1 | 1000 | 1.75 | 15 | / | 更新 |
| 1 | 1000 | 1.75 | 15 | / | 更新 |
| 合计 | 更新2台 |

**三、技术参数及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规格** | **投标商响应规格** |
| 1 | 投标电梯型号：投标人要明确写明产品型号和名称(型号必须是唯一的，若使用某系列产品的扩展或延伸产品必须表述清楚)，并提供具体投标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  |
| **一、土建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规格及响应情况** |
| 1.1 | 电梯速度：见《**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  |
| 1.2 | 井道净尺寸（宽×深）：《**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  |
| 1.3 | 载重量：见《**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  |
| 1.4 | 电梯停靠站数：见《**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  |
| 1.5 | 底坑深度：《**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规格** | **投标商响应规格** |
| 1.6 | 门洞尺寸：《**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  |
| 1.7 | 开门尺寸：《**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  |
| 1.8 | 提升高度：《**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  |
| 1.9 | 冲顶高度：《**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  |
| 1.10 | 机房高度：《**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  |
| 1.11 | 机房平面尺寸：《**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  |
| 1.12 | 原电梯门口大理石门套保留 |  |
| **二、电梯轿箱和厅门入口装饰要求** |
| 电梯轿箱和厅门入口装饰方案由投标方自荐彩色单页或样本供业主选择，业主对投标人提供的样本不满意，中标后可另行调整方案，费用不作调整（须提供三种或以上款式）。 |
| 2.1 | 开门方式：自动中分式,红外线光幕保护，175 束及以上且不得有盲区 |  |
| **★**2.2 | 轿厢内净尺寸：1、轿厢净高度（≥2500mm）。2、轿厢的“宽×深”尺寸按井道净尺寸的最大值制造，尽量做到最大。 |  |
| **★**2.3 | 轿厢、轿门材质 | 采用发纹不锈钢（材料 SU304，厚度≥1.2mm）。 |  |
| **★**2.4 | 厅门、门套 |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厚度≥1.2mm。要求厅门一体折弯成型，不接受复合型或包覆型（材料 SU304）。 |  |
| 2.5 | 轿厢顶 | 豪华装饰含 LED 灯光和通风扇（手动和自动控制），轿厢顶留有摄像机孔，投标人自荐彩色单页详细样本供业主选择，业主对投标人提供的样本不满意，中标后可另行调整方案，费用不作调整。 |  |
| 2.6 | 轿厢及轿厢操作盘 | 采用单侧操纵盘，发纹不锈钢面板，采用金属按钮，按钮本身自带楼层信息，运行方向显示和楼层等信息显示。 |  |
| 2.7 | 门厅按钮及显示 | 每层均有楼层、运行方向同时显示（不接受交替显示）、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楼层按钮，楼层显示器与按钮装在同一不锈钢面板上。投标人自荐彩色单页详细样本供业主选择，业主对投标人提供的样本不满意，中标后可另行选择调整方案，费用不作调整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规格** | **投标商响应规格** |
| 2.8 | 轿厢地面 | 大理石；业主可以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总价不变。 |  |
| 2.9 | 轿厢门坎：铝合金。 |  |
| 2.10 | 厅门坎：铝合金。 |  |
| 2.11 |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有变更轿箱装饰要求的权力。 |  |
| **三、系统要求** |
| **★**3.1 | **开门机系统：采用永磁同步变频门机控制系统（**VVVF 门机控制系统**），采用红外线光幕保护，175 束及以上且不****得有盲区，需覆盖门机所有断面。** |  |
| **★**3.2 | **驱动系统：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 VVVF**）。** |  |
| **★**3.3 | 控制系统：多微机网络控制（即轿厢本身、轿厢操作盘、各层站呼梯指示器上均备有微电脑与控制柜主电脑一起构成网络控制系统）。 |  |
| **四、基本功能及选配功能** |
| **★**4.1 | 门保护：红外线光幕保护，且需覆盖整个门洞。 |  |
| **★**4.2 | 设有轿厢、机房、控制中心、底坑和轿厢顶上部五方通话装置，另设外线可实现与总机通话，所有电话的接线（包括随行电缆）均由投标人配备并安装。投标人应提供到控制中心电话线的型号规格及特殊要求。控制中心至电梯机房的接线（包括电缆）由招标人实施。 |  |
| 4.3 | 火灾时运转管制：每台电梯配有消防功能，消防开关启用后、所有的召唤即被取消、指定的电梯立即返回指定层站，停止运转。 |  |
| 4.4 | 防捣乱功能。 |  |
| 4.5 | 误操作修正功能:双击按钮可取消错误召唤 |  |
| 4.6 | 超重报警：轿厢超载时，蜂鸣器发出警告声，并停止于该层。 |  |
| 4.7 | 门异常检查装置：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未开或未能完全开启、轿厢门会自动关闭、再应答其他呼叫、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闭以便清除门槛上的障碍物。 |  |
| 4.8 | 电梯具有实际运行楼层选择控制功能 |  |
| 4.9 | 轿厢应急照明：停电时，充电式电池立即给应急灯供电。 |  |
| 4.10 | 基站返回：应答最后呼叫后，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其他呼叫时、或在并联状态基站上没有其他轿厢停靠时，轿厢会自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规格** | **投标商响应规格** |
|  | 动返回基站。 |  |
| 4.11 | 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按照召唤是层站召唤、轿厢召唤或安全装置动作的区别、自动调整开门保持的时间。 |  |
| 4.12 |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召唤信号登记，轿厢内的照明灯、风扇会自动关停，以节约能源。 |  |
| 4.13 | 基站待机：返回基站后，自动开门（或关门）待机。 |  |
| 4.14 | 满载直驶。 |  |
| 4.15 | 安全停靠：如果电梯发生故障并停在楼层之间、或电梯到达目的楼层后，门不能完全打开，控制器将执行诊断检查，保证电梯安全系统正常后，将电梯门自行关闭、并驶往最近的楼层，将乘客放出。 |  |
| 4.16 | 故障自测功能。 |  |
| 4.17 | 轿厢顶部须预留监控摄像头接口（配专用视屏线及电源线），另须预留电话机接口，随行电缆中应带有音视频电缆和电话线。 |  |
| 4.18 | 轿内层楼上下方向指示功能 |  |
| **★**4.19 | 配置能源反馈装置或功能，整梯获得 VDI4707 能耗等级认证A 级 |  |
| **★**4.20 | 曳引装置检测功能：通过硬件配置，对曳引系统钢丝绳或复合钢带智能检测疲劳度及使用情况。 |  |
| 4.22 | 电梯安装应加设减震垫，应满足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 |  |
| **五、技术条件** |
| 5.1 | 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7%及供电频率波动≤±3%时仍能正常工作 |  |
| 5.2 | 电梯在额定载荷时允许起、制动循环次数≥180 次/小时 |  |
| 5.3 | 机房内噪声≤70dB（A） |  |
| 5.4 | 轿厢内噪声≤55dB（A） |  |
| 5.5 | 开关门噪声≤65dB（A） |  |
| 5.6 | 平层精度：≤±3mm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规格** | **投标商响应规格** |
| 5.7 | 称重装置误差≤±1% |  |
| 5.8 | 减速机不允许有渗漏油现象 |  |
| 5.9 | 平均故障次数≤3/60000 次 |  |
| **六、安全设备：供货方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
| 6.1 | 断相和错相保护 |  |
| 6.2 |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  |
| 6.3 | 缓冲器：与电梯（或母品牌）同品牌 |  |
| 6.4 | 限速器：与电梯（或母品牌）同品牌 |  |
| 6.5 | 安全钳：与电梯（或母品牌）同品牌 |  |
| 6.6 | 紧急停止按钮 |  |
| 6.7 | 层门安全设施 |  |
| 6.8 | 轿门安全设施 |  |
| **七、主要部件要求：列明型号、产地、品牌：** |
| **★**7.1 | 控制柜：与电梯（或母品牌）同品牌。 |  |
| **★**7.2 | 无齿曳引机：与电梯（或母品牌）同品牌。 |  |
| **★**7.3 | 交流变频门机：与电梯（或母品牌）同品牌。 |  |
| 7.4 | 门保护红外线光幕：要求 175 束及以上 |  |
| 7.5 | 钢丝绳或钢带：钢丝绳直径≥12mm 或扁平钢带 |  |
| 7.6 |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其他主要设备的清单及产地型号 |  |
| **八、服务** |
| 8.1 | 电梯安装以全包交钥匙工程方式，包括安装，调试，检测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
| **★**8.2 | 质量保修期（免费保修）至少 24 个月以上，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养（其中每月免费保养不少于 2 次）。 |  |
| **★**8.3 | 免费维保期后，中标人提供有偿维保服务，列出质保期后五年清包和全包的价格：清包费用为 RMB￥元/月·台；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规格** | **投标商响应规格** |
|  | 全包费用为 RMB￥元/月·台；**有偿维保合同另行签订，合同上明确，该维保报价在质保期满后的 5 年之内不得调整，请各投标人认真报价。** |  |
| 8.4 | 应急服务内容、费用（响应时间） |  |
| 8.5 | 售后服务故障处理承诺：1、在质量保证期内必须派维保人员根据需要提供 24 小时维保服务。2、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保证期满后，一旦电梯发生故障，而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派人到甲方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  |
| 8.6 | 甲方向中标方选购零件时，中标方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担保义务。在设备投入使用后，中标人必须保证备件得提供，期限不能少于 15 年。 |  |
| 8.7 | 中标方应在所供零部件停产前 3 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足够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  |
| **九、其他** |
| 9.1 | 轿厢结构：采用龙门架结构 |  |
| 9.2 | 导轨：主付轨均为实心导轨，主轨 T89 及以上 |  |
| 9.3 | 制造：供货方提供的设备各零部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曳引元件设备）、门机等的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  |
| 9.4 | 设备性能：供应商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国家标准中的优等品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在最终验收时，要对噪音、震动这二方面的性能数据作专门检测，其结果应达到上述提及的要求。 |  |
| 十**、其它必须承诺部分** |
| 10.1 | 井道内照明线路，电线管，插座，灯具及安装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
| 10.2 | 井道钢质牛腿、底坑爬梯、机房内的搁机钢梁、简易铁梯及平台护栏等均由乙方自行配套并承担所有费用。 |  |
| 10.3 | 轿厢对重要求：投标人提供 |  |
| 10.4 | 电梯安装（调试及验收前所有用电）临时电源线缆由乙方自理，水电费按实支付，消防梯临时电源线缆在正常电源接通前不得拆除。 |  |
| 10.5 | 在电梯设备交付业主使用之前，电梯设备零部件及完成安装的成品均由乙方保管和保护；乙方负责每台电梯轿厢内壁的可拆卸保护层的设计、制作、安装（设计方案须取得甲方同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规格** | **投标商响应规格** |
|  | 意），费用由乙方承担，电梯设备交付业主使用之前由乙方派人监护运行。 |  |
| 10.6 | 所有主机设备及配件的出厂时间与电梯设备到工地时间不大于 180 天，如分批交付以时间作相应调整。 |  |
| 10.7 | **承诺在交货时能提供以下文件（如有进口部分）：****（1）国外制造商出具的进口电梯部件的产品合格证书原件。** |  |
| 10.8 | 投标方必须提供投标电梯型号相配的各种技术数据。 |  |
| 10.9 | 签订合同以后，投标方应提供电梯交付、安装周期表。 |  |
| 10.10 | 投标人有义务对本项目的图纸及现场进行认真地检查确认，并主动了解所有与电梯及安装的信息或尺寸，由此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业主不承担相关的责任。 |  |
| 10.11 | 每台电梯每层按钮面板开槽由投标人实施，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  |
| 10.12 | 轿厢地面：采用大理石地面；业主可以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总价不变。 |  |
| 10.13 | 五方通信采用数字信号系统，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  |
| **十一** | 其他承诺：合同签定后投标人须承诺会安排一名项目经理统一指挥、协调内外部工作。高度关注工程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处理好与其它分包单位的工作协调等。 |  |
| 11．1 | 对用户井道土建进行勘测（填写土建勘测报告），发现问题及时与用户沟通、联系，并进行整改（必要时可书面告知甲方，需配合做好电梯施工前必要的准备工作)；并认真做好《首次工地现场检查要求及检查记录》工作； |  |
| 11．2 | 办理与业主（监理）或总包方的土建交接（验收）手续，并提出需要用户（业主/监理）或总包方提供或配合的事项； |  |
| 11．3 | 开箱点件（并填写现场开箱记录单），作好电梯部件的现场保管工作； |  |
| 11．4 | 井道内各部件安装，如果采用搭设井道脚手架办法施工，脚手架搭设必须牢固可靠, 并经过检查才能使用； |  |
| 11．6 | 按照安装工艺（安装手册）的要求，分别进行井道部件（导轨、支架、轿厢等）、机房设备（机组、控制柜定位、电气缚线等）、层门部分、安全部件等的安装。 |  |
| 11．7 | 进行慢车、快车调试，并作好调试过程记录和调试报告。 |  |
| 11．8 | 整机外观清洁、卫生，并按安装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  |
| 11．9 | 进行安装验收资料的准备，并对照安装质量检查清单和国家标准严格进行自检。 |  |
| 11．10 | 在自检合格情况下，提交检验申请单，要求投标人派专职质量检验员，进行产品、安装质量检验。 |  |
| 11．11 | 向政府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申报检测，确保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扶梯设备移交客户。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规格** | **投标商响应规格** |
| 12． | 附主要部件清单表、电梯主要部件配置情况表和轿厢装潢一览表 |  |
| **★**13 |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电梯的**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 |  |

##### 附：电梯井道相关尺寸仅供参考，欢迎现场勘查核实

**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井道尺寸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号 | 数量 | 载重（KG） | 速度（m/s） | 层站数 | 井道尺寸（mm） | 基坑深度(mm) | 顶层高度(mm) | 提升高度(m) | 开门尺寸(mm) | 备注 |
| 办公楼 | 1 | 1000 | 1.75 | 15 | 2170\*2250 | 1700 | 4800 | 53 | 900\*2100 |  |
| 1 | 1000 | 1.75 | 15 | 2170\*2250 | 1700 | 4800 | 53 | 900\*2100 |  |

**备注：1、投标人需将上述数据与现场自行核对，以实地勘察数据为准，勘察费用自理，如有费用增加，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2、投标货物必须要符合采购人所提供的土建参数。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与本次招标土建参数不符，对井道尺寸偏差和相关处理的工作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同时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处理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全部货物投标，不得有任何缺项**

**四、商务需求**

**1、交货期限：**交货周期不超过30日历天（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安装周期不超过30日历天，配合施工现场的业主单位完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2、质保期：**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至少 36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价的5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

**4、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项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

**6、投标报价：**

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所有设备、设计、制造、包装、

运输、装卸、现场设备管理及安装、基础安装、产品保护、水电费、调试及试运行（含调试电缆）、电线管道安装、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含首次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用）、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培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电梯相关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设备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水、电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由中标人与业主方结算，不需单独报价，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到重新搭设脚手架、专门为本项目安装搭设脚手架、使用特殊脚手架、升降机、塔吊等大型设备时，中标人需自行解决，且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投标产品中有符合最新一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关出具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5.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2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声明书 | 参照投标声明书（附件1）相关承诺内容 |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无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
| 资质 |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标项 1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电梯制造商综合实力情况 | 所投品牌制造商曳引式客梯制造资质最高速度V可达10.0m/s的得6分，8.0m/s≤最高速度V＜10.0m/s的得4分，6.0m/s≤最高速度V＜8.0m/s的得2分，无或其他的不得分。（需提供电梯制造商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申请单位必须和制造单位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所投品牌制造商消防员电梯制造资质最高速度V可达7m/s的得4分，6m/s≤最高速度V＜7m/s的得2分，无或其他的不得分。（需提供电梯制造商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申请单位必须和制造单位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CNAS质量诊断实验室认可证书得5分，无或其他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合同业绩，每个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无或其他的不得分。 | 3分 |
|  |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的最大可做载重≥2000kg且速度≥2.5m/s；两项都满足的得3分，满足一项得1分，无或其他的不得分。（提供整机型试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曳引驱动系统:根据其产品的技术特性、质量可靠性和使用耐用性等进行比较。一档3.0-5分，二档1.5-2.9分，三档0-1.4分。 | 5分 |
| 电梯控制系统:所选用主板、变频器的技术特性、质量可靠性和使用耐久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一档3.0-5分，二档1.5-2.9分，三档0-1.4分。 | 5分 |
| 门机保护系统:门机系统及门保护系统的产品技术性能和参数、质量可靠性和使用耐久性等进行比较。一档3.0-5分，二档1.5-2.9分，三档0-1.4分。 | 5分 |
| 所投电梯六大安全部件：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以上每一项部件采用原厂原品牌产品的得0.5分，无或其他的不得分。（需提供投标梯型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投标梯型取得TUV VDI4707最高等级A级节能证书和ISO25745最高等级A+++++级节能证书，满足一项得2.5分，无或其他的不得分。（需提供投标梯型节能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曳引机外壳防尘防水防护等级≥IP52且达到F级得4分，曳引机外壳防尘防水防护等级≥IP41且＜IP52得2分，无或其他的不得分。（需提供电梯制造商能反映防护等级IP数值的主机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门电机IP防护等级：≥IP65为优的5分，≥IP54为良的得3分，无或其他的不得分。 | 5分 |
| 投标产品客梯的曳引媒介钢丝绳或钢带具有故障、损坏情况实时监测和报警功能得4分，无或其他的不得分。（提供产品样本或相关权威证明文件）。 | 4分 |
| 健康卫生防疫功能：根据电梯提供的防疫消杀辅助功能：轿厢杀菌风机、轿厢水离子净化、远程自动控制轿厢紫外线杀菌，三项功能每提供一个得1分（需提供相关功能报告或投标产品宣传册功能介绍）。 | 3分 |
| 投标产品客梯具备能源回馈功能的得2分，无或其他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功能报告或投标产品宣传册功能介绍）。 | 2分 |
| 施工组织方案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相关措施、工期要求、是否科学完整合理（含施工过程中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审。 | 4分 |
| 售后服务评价 | 根据售后服务优惠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周到且具有详细内容，对投标项目是否做出实质性优惠方案进行打分）一档2.6-4.0分，二档1.6-2.5分，三档0.5-1.5分，缺项为0分。 | 4分 |
| 价格得分 | 以投标合格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30分 |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

（二）型号规格：

（三）技术参数：

（四）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质保期满 年后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质保期\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

（二）交货方式：

（三）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

（二）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个工作日内验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五）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六）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7）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0）特定资质：

①投标产品制造商必须有特种设备（电梯）产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必须具有特种设备（电梯）产品（乘客电梯安装B级）及以上安装维修许可证，安装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3）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4、附件5）
4.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 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6）
2.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7）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附件8）
2.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9）
3. 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0，附件11）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用户验收报告）。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2. 不含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用户验收报告）。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2）
2. 报价明细表（附件13）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4）
4.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是否是小微企业**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